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长惠、庄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

3、2018年4月2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与参与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6,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资格、提出时间、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修改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9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9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9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9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9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暨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因公司全体股东,即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顺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本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但是若回避则本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对议案表决的回避。

同意9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中顺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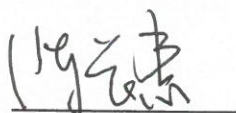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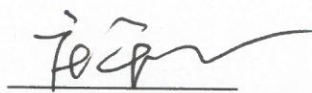


孙卫星

经办律师:



陈长惠



庄华阳

多
言
毋

2018 年 4 月 20 日